

上海市保安服务行业人力防范合同书

甲方：上海市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委托方）

乙方：上海启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服务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后，甲方同意聘请乙方提供保安服务，现双方就保安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期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诚实信用合作

1、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建立合作关系，双方签订本合同之前，均应当向对方出示真实有效的文件，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保安服务许可证（乙方）等有效证件。乙方应在其营业范围内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如甲方需要变更、增加或减少服务内容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后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6年1月1日 起至 2026年12月31日 止。

甲方可以在合同期限届满前两个月内提出续约，乙方同意续约的，双方可就续约事宜达成协议。

第三条 服务地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保安服务的地点：上海市桂平路471号5-6号楼5F、7号楼3-4F

如甲方需要变更服务地点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后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条 上班时间

工作日岗（周一至周五晚 17 点-次日 9 点）



非工作日岗(周六周日及国定假日 0 点-24 点)

第五条 编制人数及金额

合同编制人数：3 人；

合同金额：每月保安服务费为人民币 16650 元；

此项保安服务费包含：

1、应付职工薪酬及社保费 15750 元；

2、管理费 900 元；

全年保安服务费为人民币：199800 元。

服务费用包含内容应按照上海市保安服务协会制定的本年度《人力防范最低合同指导价》规定签订。

如实际服务费用包含内容与《人力防范最低合同指导价》规定内容有所区别，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说明。

服务费用包含内容单项价格不得低于《人力防范最低合同指导价》规定价格。

如遇上海市调整最低工资及相关保险，甲方应同时作相应调整并支付给乙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方每季向乙方支付 49950 元；

按季度支付费用，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支付时间为 每季度末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放假顺延，通过银行汇至乙方帐号：建行上海市龙华支行，帐号：31001556200050009525。

第七条 服务内容及保密要求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

(1) 工作点位为：桂平路 471 号 7 号楼 4 楼；

(2) 乙方保安员上岗后应对甲方所有公共区域进行“五关”检查(即关灯、关窗、关门、关设备电源、关空调)；

(3) 乙方保安员工作日分别在 7:30、17:30、19:00、21:00 和 23:00 对服务地点进行巡逻；非工作日分别在 7:30、9:30、11:30、13:30、15:30、17:30、19:00、21:00 和 23:00 对服务地点进行巡逻。

(4) 乙方保安员工作日分别在 7:30、17:30、19:00、21:00 和 23:00 对消防设备进行巡检；非工作日分别在 7:30、9:30、11:30、13:30、15:30、17:30、19:00、21:00 和 23:00 对消防设备进行巡检。对于异常情况及时联系中心相关人员。

(5) 乙方保安员工作日 9 点前完成各办公室保温瓶加水工作。

2. 保密要求：

(1) 乙方自甲方处获得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数据及信息应仅用于本合同的履行。所有此类数据及信息，包括对其所做的更新及修改，均应视为甲方的财产，且一旦甲方提出要求应立即将该类数据及信息连同其全部副本返还给甲方。乙方应对所有的数据及信息严格保密，除非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或曾向甲方提供服务的事实以任何公开刊物、广告或以其他口头或书面的方式等予以披露。

(2) 乙方保安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或携带无关设备进入甲方工作场所。

(3) 乙方保安员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翻阅、查看甲方相关文件和资料。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不得要求保安人员实施下列行为：

- (1) 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
- (2) 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3) 阻碍有关部门依法执行公务;

(4) 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理纠纷;

(5) 删改、扩散或隐匿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2、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公司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3、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4、甲方在工作时间外安排保安员超时工作的,按小时最低工资标准25元/小时,支付加班费。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保安人员在使用甲方公用设施时与甲方员工享有相同权利。乙方保安员应严格遵照履行,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2、乙方派驻保安人员应当维护治安秩序,制止发生在合同约定(责任区)范围内的违法行为,对难以制止的违法行为以及发生的治安案件或涉及刑事案件的,保安人员应当立即报警并保护现场,配合公安机关的侦查和处置工作。

3、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4、乙方选派保安员必须符合公安机关和行业协会所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要求,并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证明和人事信息资料。

5、为保安人员配备符合国家和公安机关要求的职业服装、统一标识及基本保安装备。保安服务应当严格遵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所规定的条款及相关岗位服务标准，确保优质高效。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因不可抗力致使履行合同成本明显过高的，在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可以变更合同条款。但因变更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变更方应当进行赔偿。

2、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双方均可提出终止履行，但终止行为不得给对方造成合同期利益以外的损失。

3、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没有继续履行必要的，任何一方可以提前解除合同，但提前解除不得给对方造成合同期利益以外的损失。

4、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但合同的解除不影响违约责任条款和纠纷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延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收费用千分之三承担滞纳金。

2、甲方延期支付保安服务费，收到乙方催款通知后7日内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甲方主张违约金。

3、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保安员和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4、保安服务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质，乙方因派遣的保安人员不符合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应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 3%计算。

2、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文书有效送达地，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未通知的，仍以下地址为准。

甲方：上海市桂平路 471 号 6 号楼 5 楼

乙方：上海市徐汇区华发路 230 号 B 栋 308 室

3、如甲、乙双方有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需求（如保安员要求、工作规范、权利义务等），可以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为双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框架协议合同（下称“框架协议合同”）正式生效前，为保障服务连续性的临时安排。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框架协议合同生效之日前，双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合同约定为准。框架协议合同生效后，框架协议合同中未约定的事项，若本合同有规定且不与框架协议合同冲突，则可继续作为对框架协议合同的补充。

5、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自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上海市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桂平路 471 号 6 号楼 5 楼

代表人：

签约时间：2025年12月17日

乙方：上海启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华发路 230 号 B 栋 308 室

代表人：

签约时间：2025.12.10